####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类别及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23日起为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2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17614)。本次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 申购起点10元(含申购费)、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10元、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起点500万元、追加申购起点10元、不收取申购费用、按照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F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或者F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新增F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 (一) 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份额		C 类份额 费率		F 类份额		
	申购金额(M)	费率			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元	0.40%	0		0		
	100 万元≤M< 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 500 万元	0.20%					
	M≥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持有期限(Y)	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持有期限 (Y)	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1. 50%	Y<7 天	1.50%	
赎回费	7 天≤Y< 30 天	0.50%	7 天≤Y< 30 天	0.50%			
	Y≥30 天	0%	Y≥30 天	0%	Y≥7 天	0%	
申购起点	五 10元(含申购费)		10 元		首次申购为500万元,追		
金额					加申购为10元		
最低保有份额	10 份		10 份		500 万份		
销售服务			0. 40%		0.30%		
费	-		0.40%		0.00%	O/0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 10%					

(二)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早下	内容	内容		
第二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42、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部分	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	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 <b>等事项</b> 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释义	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	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	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		
	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	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		
	金份额	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		
		<u>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F 类基金份额</u>		
第三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部分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套		
基金	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	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		
的基	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		
本 情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del>在投资人认购/申购</del>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u>在投资人认购</u>		
况	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	/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		
	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	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		
	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del>和 C</del>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	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		
	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u>为 F 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	本基金 A 类 <b>基金</b> 份额 <u>、</u> C 类基金份额 <u>和 F 类基金份额</u> 分别设置基		
	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	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u>、</u> C 类基金		
	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份额 <u>和 F 类基金份额</u> 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	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除		

	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	托管费及管理费之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	公告。
	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
	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 为本基金增
		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
		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 六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部分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 <del>和 C</del>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 <u>、</u> C 类 <b>和 F 类</b> 基金份额。投资人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 <u>和 F 类</u> 基金份额不
份额	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支付申购费用, 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 <b>按照不同的费率</b> 计提销
的申		
购与		
赎回		
第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部分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del>甲5号6层甲5号601、甲</del>	
当事	<del>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del> 甲 5 号 9 层甲 5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 子	号 901	公尺   (水八: 灰住 / )   设立 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 - ' -	V 001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权利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del>(代任)</del>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
义务	设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9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	- /
	93 号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第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五 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 金 3、C <del>\*\* 基金份额的</del>销售服务费:

费 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收

与税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 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 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 十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五 部 3、C米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基 金 <del>多费按前一目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del> 提。计算方法如下:

与 税 收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目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 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 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 付日期顺延。

第 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分

六 部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 同, 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的收

益与

基金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 牛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 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 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40%和 0.30%。 计算方 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 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 延。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F 类基金 份额按照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 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 告;

分配	
74 110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早り	内容	内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del>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del> 甲5号9层甲5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号 901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del>(代任)</del>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1 日	9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八、基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金 收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F 类基金	
益分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	份额按照不同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	
配	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	
	•••••	告;	